

金融城东区车陂村集体物业复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补充公告

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9 日 00:00 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金融城东区车陂村集体物业复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项目编号：JG2025-3739）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现对原招标公告内容作出补充，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3.1.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1.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3 投标人须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施工或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工程咨询或房地产开发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以上资质必须在有效期限内。 注：（1）工程咨询资质企业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查询得到，操作步骤：“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具体网址：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u>同时具备以下条件：</u> 3.1.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1.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3 投标人须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施工或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工程咨询或房地产开发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以上资质必须在有效期限内。 注：（1）工程咨询资质企业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查询得到，操作步骤：“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具体网址：



	http://new.tzxm.gov.cn/tzpt/statics/html/consult/1.shtm 1)。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http://new.tzxm.gov.cn/tzpt/statics/html/consult/1.shtm 1)。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	--	--

本项目原定的招标公告发布、投标登记、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递交电子光盘备用(投标)、开技术经济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作相应调整。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公布的为准, 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车陂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日期：2025年9月1日

